

大厂回族自治县 人大常委会文件

大人常[2023]42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2年全县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22年全县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新的减税降费等各项财政政策，通过依法组织征收、培育新税源、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财政运行机制等系列措施，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指出，2022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

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增收难度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运行压力增加；财政运行风险需进一步防范。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经济会议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要依法组织收入征管。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加强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控，做好税收评估和稽查；积极培植新税源，多渠道挖潜增收，制定有效增收措施，提高组织收入的均衡性。二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集中财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全县民生实事工程的顺利实施。三要严格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监控，动态掌握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县级财政运行平稳。

主题词：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全县财政总决算情况 审议意见

报：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县政协主席，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送：县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发：人大常委会委员、机关各委办，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城区街道），各园区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

（共印 120 份）